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与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厂房项目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科技”）拟与建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泰公司”）签订《华冠科技工业园三号厂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由建泰公司负责华冠科技工业园三号厂房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81,058,655.52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郭瑾、邹超勇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签订华冠科技工业园三号厂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